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李友

朱锦彪

杨俊琴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5日